

关于全市水库饮用水源地 环境保护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8〕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联合组成检查组，于今年7月7日至7月10日对全市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主要情况

本次检查以听取汇报和现场察看为主。检查组听取了各地关于水库饮用水源地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察看了新西河水库、翁内水库、下三坑水库、汤坑水库、镇北水库、顶溪水库、龙颈下水库、横江水库。从检查情况看，全市各地的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得较好，各县（市）人民政府比较重视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及保护，水库库区的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上处于良好水平。

（一）揭东县建立饮用水源地检查监测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大对有关水库保护范围的巡查力度。2006年以来，该县共强制拆除新西河水库、水吼水库等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项目11个以上，严厉打击盗采稀土矿行为，对已取缔的非法稀土矿采矿点进行复绿，使饮用水源地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二）普宁市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调

研视察活动，促使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市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水库饮用水源地保障措施；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取缔影响三坑水库、汤坑水库水质的4家土法炼铜场所，依法关闭汤坑水库保护范围内的2家采石场。

(三) 惠来县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经常性现场督查，加大违法建设项目查处力度，投入资金对植被覆盖率低、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顶溪水库和尖官陂水库库区进行水土流失整治，取得明显效果。

(四) 揭西县环保部门及时掌握各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变化情况，为领导决策和环境监管提供依据；今年1月份，该县派出工作组，及时对横江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一座在建的造纸厂进行查处，保护库区环境不受污染；截至目前，该县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7宗。

二、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各水库饮用水源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新西河水库保护范围新亨镇五房村已取缔的非法稀土矿采矿点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二是下三坑水库保护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管理有待加强；三是顶溪水库保护范围存在采石场，水土流失对水库构成威胁；四是龙颈下水库泄洪口处存在垃圾乱堆乱放现象；五是横江水库保护范围内的造纸厂设备未拆除。

三、今后工作要求

(一) 水库饮用水源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件大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彻底清除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

(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检查，以点带面，进一步加大水库饮用水源地的环保工作力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25号)要求,深入开展水库饮用水源地集雨区的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切实保护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

(三)各地要加大对水库饮用水源地的投入,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进一步完善水库饮用水源地应急监测预案和水污染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提高水库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目标修订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各地级以上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修订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78号)要求,到2010年,我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要在2005年的基础上削减14.3%,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要在2005年的基础上增加不大于19%,分别控制在3.6万吨和2.5万吨以内。为确保完成上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我市修订了市区和各县(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形成了《“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